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各包提交工作完成报告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2、3、4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 5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一是对 2023-2024 年度全省各地已建成典型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部分 2025 年度新项目区建前建后，开展田间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检测化验、成果编制等工作，检测化验样品土

壤 pH、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质地、容重以及黄淮海平原区增加水溶性盐含量指标，分析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状况；

二是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有关竣工抽查、质量监督工作要求，协助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部门开展往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常态化抽测和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抽查。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关于耕地质量建设的工作要求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有关竣工抽查、质量监督工作要求，借鉴兄弟省份做法，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开展 2023—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质量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测工作。

本项目分成 5 个包进行采购，其中第 1 至 4 包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第 5 包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抽测。

（二）服务内容

1. 第 1 包淮河以北地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

完成淮北、阜阳、蚌埠、亳州、宿州等 5 个市 2023—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项目和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建后土壤调查与采样、制备与检测。2023—2024 年项目建设面积累计 263 万亩，按照每 4800—5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500 个。2025 年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68.46 万亩，按照约每 2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700 个（建前 350 个，建后 350 个），建前建后各取土检测一次。本包共需完成 1200 个（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样点调查采样、制备检测任务。采样、制备与检测工作方案依据第 4 包中标人制定的为准。要求制定内部质控方案并经第 4 包中标人审核通过，实验室层级要求按照不低于 1% 比例插入标准样品盲样控制准确性、独立检测的密码平行样控制精密度、完善异常数据的复验复测；承担第 4 包中标人开展的外部控制样品和检测样品外部送检费用，外部控制样品与外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85%。考虑到土壤鲜样检测指标的时效性，要求采样人员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进行采样，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后 48 小时内送入实验室集中保存，确保检测结果不受运输过程影响。

2. 第 2 包江淮之间地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

完成合肥、淮南、六安、滁州、马鞍山、省监狱局、省农垦局等 7 个市（局）2023—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项目和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建后土壤调查与采样、制备与检测。2023—2024 年项目建设面积累计 382 万亩，按照每 4800—5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800 个。2025 年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92 万亩，按照约每 2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900 个（建前 450 个，建后 450 个），建前建后各取土检测一次。本包共需完成 1700 个（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样点调查采样、制备检测任务。采样、制备与检测工作方案依据第 4 包中标人制定的为准。要求制定内部质控方案并经第 4 包中标人审核通过，实验室层级要求按照不低于 1% 比例插入标准样品盲样控制准确性、独立检测的密码平行样控制精密度、完善异常数据的复验复测；承担第 4 包中标人开展的外部控制样品和检测样品外部送检费用，外部控制样品与外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85%。考虑到土壤鲜样检测指标的时效性，要求采样人员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进行采样，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后 48 小时内送入实验室集中保存，确保检测结果不受运输过程影响。

3. 第 3 包长江以南地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

完成芜湖、安庆、铜陵、池州、宣城、黄山等 6 个市 2023—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项目和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建后土壤调查与采样、制备与检测。2023—2024 年项目建设面积累计 184 万亩，按照每 4800—5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400 个。2025 年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40.44 万亩，按照约每 2000 亩布设 1 个点，共需布点约 400 个（建前 200 个，建后 200 个），建前建后各取土检测一次。本包共需完成 800 个（上下浮动不超过 10%）样点调查采样、制备检测任务。采样、制备与检测工作方案依据第 4 包中标人制定的为准。要求制定内部质控方案并经第 4 包中标人审核通过，实验室层级要求按照不低于 1% 比例插入标准样品盲样控制准确性、独立检测的密码平行样控制精密度、完善异常数据的复验复测；承担第 4 包中标人开展的外部控制样品和检测样品外部送检费用，外部控制样品与外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85%。考虑到土壤鲜样检测指标的时效性，要求采样人员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进行采样，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后 48 小时内送入实验室集中保存，确保检测结果不受运输过程影响。

4. 第 4 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技术支撑及成果汇总。

主要包括耕地质量全程技术服务与质量控制、田间采样点位布设与校核、成果分析汇总、报告编制与图件绘制。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全保密环境（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场所、软硬件、制度管理等证明材料）基于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图斑布设 1—3 包采样点；制定 1—3 包中标人采样、制备、检测工作方案；组织 1—3 包中标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对 1—3 包中标人工作情况

开展质量评估、核查，审核内部质控方案，按照调查采样期间不少于 2% 样点数、制备检测工作期间每家单位每月不少于 2 次的频率开展质控飞行检查，按照不低于 1% 比例插入质控平行样品、按照不低于 1% 比例抽取检测样品外部送检等方式开展外部质量控制，送检单位选择需经业主单位同意；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形成项目成果，并在之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成果内容进行持续完善。

5. 第 5 包常态化工程质量抽测和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省级抽查。

(一) 常态化工程质量抽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2019 年至 2023 年 2547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进行质量抽测。需内分 2 次开展，每个市抽测 1 个县 2 个项目，从中抽测至少共 64 个项目，抽测 5000 亩以上项目，如县区无 5000 亩以上的项目，抽测其面积最大的项目，预计至少抽测 65 公里硬化道路、830 座涵洞、688 座农桥、360 眼农用井、130km 衬砌沟渠、9km 岸坡防护、88 座泵站等，工程措施抽测比例约 10%。

重点抽测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或满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擅自降低材料标准等问题；各类工程主要质量参数和设计指标，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是否存在使用非标产品、偷工减料现象；同时检查工程外观有无明显质量或安全缺陷。重点关注混凝土工程、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查看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判断工程监理是否履职、监理过程是否规范等。

第三方检测机构计划抽测每个项目 2 天左右，配备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构成需满足：农田建设、水利、市政、交通等类工程师资格人员，用于负责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二)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省级抽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省 16 个市 98 个项目县 2024 年度竣工项目（涵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抽验；对 2 个省直单位实施的国债项目进行验收，合计约 100 个。抽查工作包括外业工程质量抽测和内业资料核查两部分。

1. 外业工程质量抽测。
① 抽测重点。聚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涝、生态措施等农田基础工程，包括硬化道路、涵管桥、农桥、机井、渠道、岸坡防护、泵站等。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的项目，需重点检查相关设施。

② 抽测数量与比例。预计至少抽测 100 公里硬化道路、1387 座涵洞、1076 座农桥、564 眼农用井、204km 衬砌沟渠、15km 岸坡防护、137 座泵站等，抽测比例分别为 3%、1%、2%、8%、4%、3%、12%。

此外，还需对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实施的 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8.6 万亩工程措施进行全覆盖验收。

2. 内业资料核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农田建设、工程造价、财务管理等专业专家，对以下资料进行核查。

①市级层面：验收工作报告、项目库管理、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资金落实证明、验收工作组织等资料。

②县级层面：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立项、初步设计等等）；工程招投标资料（公告、文件、合同等）；项目建设过程资料（含耕地质量监测、调整变更有关文件）；项目初步验收及工程管护方案；资金管理使用台账、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上图入库数据及档案管理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日常监管记录（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履职考勤等）。

重点核查：单项工程验收资料、项目初验资料；设计图与竣工图差异；市级验收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③群众满意度调查：对每个抽测项目区开展问卷调查，有效样本量不低于 5 名农民。

开展方式具体如下：由厅农田建设处、农发局组成 6 个工作组，分赴 16 个市及 2 个省直单位开展抽查。每个工作组配备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不少于 4 人，共至少 24 人。专业构成需满足：农田建设、水利工程类工程师以及具备会计、造价资格证书人员，用于负责工程实体质量和财务资料的检查。

（三）技术标准

1. 第 1 至 4 包技术标准

第 1 至 3 包技术标准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第 4 包技术标准参照《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规范》《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省级层面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校验：组织专业力量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原始数据、问题清单和分析报告进行多维度校核与专家评估；利用 GIS 技术对空间数据进行逻辑校验与一致性分析；在关键环节引入密码盲样、平行样或飞行检查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并要求最终成果与历史数据、三普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验证，确保结论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2. 第 5 包技术标准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技术规程》《高标准农田质量抽测操作指南》等部里印发的技术文件为标准。

（四）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提交本项目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报告等成果材料。

1. 第1至3包成果要求。

1.1 数据成果。安徽省2023—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属性数据；1.2 报告成果。安徽省2023—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样点调查与采样工作报告、内业样品制备与测试化验工作报告；内外业内部质量控制报告。

2. 第4包成果要求

2.1 报告成果。针对1—3包工作开展的外部质控报告；
2.2 评价成果。《安徽省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安徽省2025年度新建项目区建前/后质量对比评价报告》；
2.3 图件成果。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2.4 应用成果。安徽省2023—2025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土壤障碍性因素分析及治理建议(分淮北、江淮、江南片区形成)。

3. 第5包成果要求。

3.1 常态化工程质量抽测。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测问题清单（按项目分列，约64个）。
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测工作报告（按市分列，16个）。
③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测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发现问题、分工程原因分析、整改建议等）。
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抽测数据。按照抽测点位数量要求，分工程（如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分类型（如点状工程、线状工程等）、分设施（如桥、涵、闸、泵站等），分别对抽测数量进行统计汇总，按要求分别统计，并提交所有抽测数据及汇总表。

3.2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省级抽查。

①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抽查问题清单（按项目分列，约100个）。
②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抽查工作报告（按市分列，18个）。
③省级抽查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发现问题、原因分析、整改建议等）。
④本次抽查产生的全部外业检测原始数据、群众满意调查问卷。

（五）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下发的最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和《高标准农田质量抽测操作指南》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服务期间，突出服务绩效，确保服务质量，并与服务费用挂钩，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不超过每标包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监测分析、实地调研、成果汇总、报告编制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 中标人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

8.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

关实施方案为准。

10.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负责解释。